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6號

上訴人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嘉怡律師

被上訴人 齊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博材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法官 李昆曄

法官 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